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给网络”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份发行方案（一）》（公告编号：2017-002），该公告经更正后，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告编号：2017-022）。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行股票 457,462 股，发行价格为 22.38 元/股，共募集资金 10,237,999.5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的人民币账户（账号：710768400453）。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7005960038 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行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692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设立了账号为71076840045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账号为710768400453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2.14
加：利息收入	0.15
减：销户转账到中国银行基本户	152.29
等于：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产品的研发投入、营销推广和渠道拓展。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和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用途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分给网络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余额为 246,464.31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预算投入安排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00	246,464.31
其中：支付公司职工薪酬	0.00	246,464.31
合计	0.00	246,464.31

该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五、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分给网络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对公司董事长进行了访谈；
- 4、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5、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6月1日

